

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孙某寻衅滋事罪申诉通知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0-18

浏览：95次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17)辽05刑申27号

孙某：

你为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不服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2015）溪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原判认定事实依据不足，白布无实物，证人证言及公安机关的训诫均不能认定申诉人触犯寻衅滋事罪，申诉人进京非为上访实为妻治病乞讨，申诉人并无寻衅滋事行为，身体状况无能力寻衅滋事”为主要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认为：你数年间多次到北京天安门及中央国家机关所在的中南海周边地区滋事，破坏国家正常社会秩序，情节严重，你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准确。对你提出原判认定白布并无实物提供的申诉理由，因该白布已被北京市公安机关收缴，你于公安机关所作询问笔录中对此并无异议，故对此申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你提出身为残疾人，2016年4月29日去北京是为妻子看病乞讨，非为上访，且无寻衅滋事的行为及能力；原审采信的证据证言仅能证明你曾到北京申诉过，不能据此认定你触犯寻衅滋事罪；公安机关训诫也不能认定触犯了寻衅滋事罪的申诉理由，因你在数次到北京上访且与溪湖区信访局签订了息访协议后，仍手持白布到北京天安门及中南海地区滋事，你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故对你提出的上述申诉理由，不予采纳。

综上，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再审条件，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
2
3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